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湘工信装备〔2019〕323号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开展2018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
应用中央补助资金清算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工信局、财政局、科技局、发改委：

根据财政部、工信部、科技部、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开展2018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19〕87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18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

应用中央补助资金清算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市州工信局作为市级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，负责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，组织本地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报 2018 年及以前年度（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清算资金申请报告，包括车辆销售发票、注册登记信息、产品技术参数、运行情况以及零部件采购发票等（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1、附件 2）。

2、根据 2016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专项检查问题处理要求，对已按正常补助标准 50%清算的终端用户闲置车辆，此次不申报或未通过审核将扣回中央已拨付资金。对 2015 年及以前年度车辆此次未申报或不符合相关要求未通过审核的，以后年度国家不再予以集中清算。

3、申请中央补助资金的车辆须安装车载终端等远程监控设备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将运行数据上传至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。考虑到接入国家监管平台的周期，国家对 2016 年及以前年度推广车辆清算给予 4 个月过渡期。

4、为确保推广车辆运行，以上各年度申报车辆除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、作业类专用车（含环卫车）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、民航机场场内车辆外，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2 万公里，行驶里程统计时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5、各市州工信局会同本地相关部门对企业上报材料审查核实，并公示无异议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前（2016 年及以前年度推

产车辆延长到 2020 年 1 月 16 日)报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。市州申报文件及企业申报材料须同时报送纸质版(一式两份)和电子版。逾期未报或报送内容不符合要求的,将延期清算。

6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是确保推广信息真实准确的责任主体,各市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应组织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。对核查发现生产企业或运营单位篡改运营里程数据、车辆长期空载行驶等弄虚作假申请财政补贴的情况,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7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夏立斌

电话/传真:0731-88955383 / 88955531

工作邮箱:hnsxnyqctgb@163.com

- 附件: 1. _____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
信息汇总表
2. _____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
信息明细表



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
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8月15日

附件 1

____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汇总表

车辆生产企业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万元、辆；万元/辆

序号	购车城市	车辆运行单位	推荐车型目录批次	车辆型号	申请补助标准 (万元/辆)	推广数量 (辆)	申请补助资金 (万元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合计	--	--	--	--	--		

1、车辆统计时间段为+2018年12月31日

2、车辆型号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填写

3、车辆补助标准按照《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[2018]18号）等文件执行

附件 2

____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明细表

车辆生产企业（盖章）：

序号	购车城市	车辆所有人	车辆种类	车辆型号	推荐车型目录批次	车辆识别代码(VIN)	车辆牌照	车辆用途	累计行驶里程(km)	纯电续航里程(km)	充电倍率(快充类)	百公里燃料消耗量(L或kg)	销售价格(万元)	车辆发票号	申请补助标准(万元)	行驶证注册日期			电池系统(或超级电容)							驱动电机				燃料电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年	月	日	单体型号	单体生产企业	成箱型号	系统生产企业	系统总能量(kWh)	系统能量密度(Wh/kg)	系统(或单体)发票号	型号	额定功率(kW)	生产企业	发票号	型号	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(kW)	燃料电池系统生产企业	发票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

- 1、车辆所有人应按照车辆行驶证上所注明的信息填写（如私人购买，填写购买人姓名）
- 2、车辆补助标准按照《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[2018] 18 号）等文件执行
- 3、对同一零部件发票对应多个车型或车辆数量的，须注明配套车辆型号，及每个型号对应的车辆数量
- 4、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燃料消耗量应按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填写，对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内无相关要求的车型（如气电混合动力客车），可依据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填写
- 5、车辆用途包括：私人购买乘用车、作业类专用车（含环卫车）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、民航机场场内车辆、其它